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CD, JEE, FAA
責任辦公室: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Chief Academic Officer

學生轉學和行政安排

I. 宗旨

設定有關學生在郡內轉學和行政安排的規程

II. 背景

學生應當在其居住地所屬的學校或根據其個別教育計畫(IEP)指定的學校上學。家長/監護人/符合資格的學生(已經達到法定年齡, 即 18 歲的學生或在 18 歲前已經脫離父母生活的學生)或蒙郡公立學校(MCPS)的工作人員可以提出要求, 讓學生就讀住家所屬學校以外的學校。

III. 定義

- A. *住家所屬學校*是根據蒙郡教育委員會確定的地理界線分配學生就讀的學校。如果學生因變更指定學校(COSA)的轉學流程被重新分配學校, 則學生可以隨時選擇返回學生的住家所屬學校。
- B. *指定就讀的學校*是指學生在規定學年被分配就讀的學校。在沒有已獲批准的 COSA、參加面向全郡的磁性或其他計畫或行政安排的情況下, 指定就讀的學校即是學生的住家所屬學校。當學生獲得 COSA 批准, 申請轉讀的學校即變成學生的指定就讀學校。

IV. 要求變更指定學校(COSA)的時間表和申請程序

- A. 申請程序

1. 在以下情形中, 家長/監護人/符合資格的學生填寫 MCPS 表格 335-45, 變更指定學校(COSA)的申請, 要求轉讀住家所屬學校以外的其他學校:
 - a) 有文件記錄的困難情況(請參見 V.A.部分); 或
 - b) 家庭最近搬遷至蒙哥馬利郡內的其他地址(請參見 V.B.部分); 或
 - c) 在某些情形中, 允許弟妹與即將上學的兄姊就讀同一所學校(請參見 V.C.部分);
2. MCPS 每一所學校和 MCPS 網站都提供 MCPS 表格 335-45, COSA 申請表, 同時還提供多種外語譯本。
3. 已經被全郡計畫、地區計畫、或教育總監在某些刊物(每年出版或廣為發行, 旨在促進這些計畫公平受教的刊物)中特別提到的計畫錄取的學生不需要填寫 MCPS 表格 335-45, COSA 申請表。

B. 時間表

1. 受理 COSA 申請的期限是 2 月份第一個上學日至來年 4 月份第一個上學日。
2. 4 月份第一個上學日後遞交的 COSA 申請將不予受理, 除非學生剛遷入蒙郡、或發生真實的緊急情況或在 4 月份第一個上學日前無法預見的事件。必須提供能夠證明這種情況的文件。學生在處理 COSA 申請期間必須在住家所屬學校註冊和上學。
3. 我們將盡全力在 5 月 31 日前把 4 月份第一個上學日前遞交的 COSA 申請的決定通知家長/監護人/符合資格的學生。
4. 必須在截止日前把填妥的 MCPS 表格 335-45 提交給學生住家所屬學校的校長/指定負責人。
 - a) 學生住家所屬學校的校長/指定負責人將在表格上簽名, 表示已經核實過戶籍並且已經知道申請。這個簽名並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申請。

- b) 學生的住家所屬學校將把表格轉交給學生人事和出勤服務部 (DPPAS)處理。
 - c) DPPAS 在做出決定前將完成審查。
5. 如果學生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務在所有學校都提供(例如, 語音和語言、住家所屬學校模式、小時制的人員配置、或學習和學業殘疾服務), 他們則應當遵循正常的 COSA 流程。如果學生的個別教育計畫(IEP)要求提供沒有在所有學校都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 家長/監護人除了提交說明 COSA 申請理由的適當文件以外, 還應當在 COSA 表格中註明學生正在接受專門計畫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如果學生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務只在部分學校提供, 對他們轉學申請的決定將於 7 月 1 日以後做出。
6. 在考慮過以下因素後將批准或否決 COSA 申請:
- a) 申請的理由;
 - b) 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 無論申請轉讀的學校是否能夠實施 IEP;
 - c) 要求轉讀的學校現有的可適用人員配置和服務;
 - d) 影響學校接收新生的學校承載力和其他問題。
7. 在考慮提出 COSA 的理由、及考慮要求轉讀的學校現有的人員配置和服務是否能夠執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的 IEP 後可能會批准或否決 COSA 。
8. 家長/監護人/符合資格的學生將收到 DPPAS 做出的批准或否決 COSA 申請的書面通知。
9. 住家所屬學校和要求轉讀的學校也將收到是否批准或否決申請的通知。

V. 需要獲得 COSA 批准的學生轉學指引

A. 特殊困難

- 1. 如果學生家庭面臨的個別或個人情況所導致的特殊困難可以通過變更指定學校予以緩解, 則可以申請轉學或 COSAs。但是, 如果缺乏其他具

有說服力的因素，大部分家庭都會面臨的問題(例如有關托兒或計畫/課程偏好的問題)將不構成可以接受的特殊困難。

2. 基於特殊困難而提出的所有申請都必須附有能夠被獨自核實的文件，否則，申請將被拒絕。
3. 因特殊困難獲得 COSAs 批准的小學生必須遞交另一份 COSA 申請、並且證明存在特殊困難，才能就讀其住家所屬學校以外的其它初中。

B. 家庭搬遷

隨家人遷至蒙郡他處的學生，如果希望繼續就讀原學校，他們無需證明存在特殊困難也可以申請 COSA。這種申請只針對當前學年的剩餘時間，11 年級或 12 年級學生可以例外，他們可以通過獲准的 COSA 一直呆到畢業為止。

C. 兄弟姊妹

1. 如果兄姊在弟妹要上學的那一年將要就讀學校的正常/普通學習計畫或特殊教育計畫，則弟妹可以申請 COSA，要求就讀同一所學校。為制定本規章的目的，兄弟姊妹包括繼兄弟姊妹和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
2. 如果兄姊就讀一項磁性計畫、沉浸式外語教學計畫或其它申請計畫，可以視個案情況批准弟妹就讀該校普通教學計畫的 COSA 申請。這類批准必須考慮現有的教室空間、該年級的學生人數、工作人員的配置、或影響該校的其他因素。
3. 如果學區界線已經發生變更，則以上的 1 和 2 部分將不再適用。
4. 教委會政策 JEE, 學生轉學陳述沉浸式外語教學計畫抽籤過程對兄弟姊妹予以優先考慮的條件。

VI. 必須經過自動批准的學生轉學

以下的學生轉學情況將被自動批准，但是，必須提交 MCPS 表格 335-45, COSA 申請表，以做存檔用。

- A. 配對小學在 COSA 流程中被視為一所學校；但是，如果學生就讀 COSA 批准的配對小學，他們必須遞交一份新的 MCPS 表格 335-45, COSA 申請表才能就讀

提供高年級班級的小學(表格將獲自動批准)。每一組配對的小學都有各自的特色,這可能會影響轉學的實施。

- B. 住家所屬學校是 Poolesville Elementary School、但是希望就讀 Monocacy Elementary School 的學生必須提交 MCPS 表格 335-45, COSA 申請表,表格將獲自動批准。
- C. 雖然已經獲得 COSAs 批准的初中生或就讀初中沉浸式外語計畫的初中生必須遞交一份新的 MCPS 表格, COSA 申請表,但是,他們將獲得自動批准,可以繼續升入該初中的直屬高中。在適用時,學生必須參加聯盟的分配流程。必須根據在 IV 部分闡述的時間表和申請程序提出申請。將豁免在 VII.A.部分中提到的體育運動無資格條款。居住在下郡聯盟學區外但是就讀下郡聯盟初中特殊計畫的學生通過參加擇校抽籤就一定能進入下郡聯盟高中。

VII. 一般性條款

A. 運動隊

獲得 COSA 批准、脫離其現有升學模式的高中生在參加新學校的運動隊之前必須在該校讀滿一年。但是,可以通過書面形式向學校系統體育主管提出豁免要求,並說明 COSA 的理由。如有特殊情況,可以豁免這項要求。

B. 往返交通

接受獲准 COSA 的家長/監護人/符合資格的學生將自行負責往返交通。

C. 返回住家所屬學校

1. 如果學生因 COSA 流程被重新分配學校,學生可以隨時選擇返回住家所屬學校。行政安排不適用這項條款。(請參見 VIII 部分)
2. 在特殊情況中, COSAs 的批准期只有一年。此外,如果學生家庭在學年期間搬遷, COSA 的批准期只限於完成學年(請參見以上 V.B.部分)。在這些情況中,學生在下一個學年必須返回其住家所屬學校,除非家長/監護人/符合資格的學生重新提出申請,並獲得 COSA 批准,來年可以繼續在指定學校上學。
3. 校長可以因正當理由要求取消學生的 COSA - 比如說,如果經常違紀或遲到曠課。

4. 如果學生因參加全郡或地區計畫而就讀非住家所屬學校, 那麼, 學生在停止參加這項計畫時必須返回其住家所屬學校。
5. 在長期停學後提出的 COSA 申請將由 DPPAS 與相關學校的校長協商後決定。基於這項原因要求變更學校通常不會獲得批准。

D. 在聯盟內變更指定學校

如果學生居住在聯盟學區內、存在能夠被證明的特殊困難並且希望就讀聯盟內的其他學校, 他們不需要提交 COSA 表格, 但是必須向聯盟選擇和申請計畫服務部遞交一份申訴函。

VIII. 行政安排

A. 由校長提出的行政安排

1. 在提出行政安排的要求之前, 校長和被指派負責學生住家所屬學校的學生人事專員將 –
 - a) 審查學生的教育、醫療和行為記錄, 並考慮不同的學校安排方案, 以及
 - b) 安排與家長/監護人和學生開會。
2. 如果提出行政安排, 將實施以下步驟:
 - a) 在徵求校長和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OSSI)主管地區學監對行政安排理由的意見後, DPPAS 的主管將確定適合學生的學校安排方案。
 - b) 學生人事專員將安排與家長/監護人、學生、接收學校的校長及、學生和家庭支持和參與(OSFSE)辦公室工作人員召開必要的會議, 並提供有關安排、體育活動資格和體育活動豁免流程的書面確認。

B. 由 OSFSE 提出的行政安排

對於特殊情況, 可由 OSFSE 副學監/指定負責人在與家長/監護人/符合資格的學生、住家所屬學校工作人員、以及 OSSI 主管地區學監協商後隨時提出行政安排。DPPAS 主管將批准或否決由 OSFSE 提出的行政安排。

C. OSFSE 的工作人員將負責監督接受行政安排的學生的學業進展和社交調整。

D. 根據這條規定轉學和上學的學生, 根據其對學校中他人健康和/或安全帶來顧慮的行為, 必須在指定學校讀滿一個自然年後才能參加該校的體育運動。家長可以通過書面形式向學校系統的體育主管提出豁免要求, 並說明 COSA 的理由。

IX. 申訴

A. 教育總監

1. 如果 DPPAS 主管否決 COSA, 家長/監護人/符合資格的學生可以向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提出對該決定的申訴。
2. 在處理否決申訴的期間, 學生必須在住家所屬學校註冊和上學。
3. 申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 並且必須於決定函當日起 15 個日曆日內交至首席營運官辦公室(首席營運官是教育總監的指定代理人)。
4. 申訴應當說明要求審查決定的理由。申訴不需要提供額外資訊, 但是, 上訴人應當提供希望我們考慮的額外資訊。

教育總監或作為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的首席營運官在公佈決定前將審查全部現有的信息。

5. 雖然我們通常根據收到的文件和電話會議來考慮申訴事件, 但是, 首席營運官辦公室的聽證官員也可能會安排面對面的會議。
6. 將視同期處理的申訴數量、複雜性和時間及時做出決定。
7. 7 月 1 日前遞交至首席營運官的申訴將在開學前做出決定。

B. 教育委員會

1. 針對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決定的申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 而且必須於教育總監做出決定當日起的 30 個日曆日內交至蒙郡教育委員會。
2. 我們鼓勵上訴人儘快提出申訴。
3. 在教委會考慮申訴前, 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將有機會做出回應, 並把複件送交給投訴人。
4. 教委會將根據在教委會政策 BLB, 申訴和聽證的程序規則中闡述的規程以書面形式做出決定。

規章發展史: 規章前身是 265-2, 1980 年 2 月 22 日, 1992 年 1 月 23 日修訂, 1994 年 4 月 25 日修訂; 1994 年 12 月 23 日修訂; 1997 年 12 月 30 日修訂; 1998 年 7 月 20 日修訂; 1999 年 12 月 2 日修訂; 2000 年 6 月 1 日更新辦公室名稱; 2000 年 12 月 6 日修訂; 2002 年 1 月 7 日修訂; 2003 年 1 月 10 日修訂; 2006 年 11 月 29 日修訂; 2007 年 11 月 27 日非實質性修訂; 2008 年 11 月 17 日非實質性修訂; 2010 年 1 月 4 日修訂; 2010 年 11 月 18 日修訂; 2011 年 12 月 12 日修訂; 2012 年 12 月 20 日修訂; 2013 年 11 月 6 日修訂; 2013 年 12 月 13 日修訂; 2018 年 4 月 5 日修訂; 2019 年 1 月 7 日修訂。